

##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  
承辦人：偵查佐 簡玉東  
電話：03-3472007警用7336730  
傳真：03-3472013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警少字第112005727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1804C\_112005727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112年暑假青少年「Real High青春饒舌秀」  
青少年人氣表演活動計畫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轉知學生踴  
躍報名及參加現場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6年9月14日警署刑防字第1060005235  
號函修正「警察機關防處少年事件規範」辦理。
- 二、活動訊息如下：
  - (一)活動時間：112年7月22日（星期六）14至17時。
  - (二)活動地點：中壢銀河廣場（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）
  - (三)報名對象：設籍（或學籍）於本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  
青少年。
- 三、活動內容：
  - (一)由報名者中徵選人氣最高且契合活動宣導主題者，共10  
組，至現場表演。
  - (二)主辦單位以抽籤方式決定表演順序，每組表演時間限定6  
至10分鐘。
  - (三)由現場民眾或青少年將助援小貼紙黏貼於各表演組別背

學務處 112/06/09 07:07



1120004562

有附件



板，活動結束依貼紙數量為人氣評斷，取前3名頒發獎金。

(四)獎項：

- 1、第1名：獎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,000元，共1組。
- 2、第2名：獎金5,000元，共1組。
- 3、第3名：獎金3,000元，共1組。

四、報名資訊：

- (一)報名連結：請至主辦單位（本局少年警察隊）臉書粉絲專頁連結點擊線上報名表（<https://forms.gle/7TBXKhrFuvGWj1xf9>）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報名期限內填具活動線上報名表，於表內檢附本市國高(職)中學生證，連同上傳自我介紹影片、參賽歌詞及歌曲供主辦單位徵選。
- (三)報名期程：112年6月8日（星期四）至112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、私立國、高中（職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、警察大隊(隊)(含附件)

